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兴云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